

广东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

关于广东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作站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协、有关企事业单位、各类科技园区、镇街及基层科协和科研院所：

根据广东省科协《关于推广广东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站点建设的通知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广东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拟在符合条件的地级以上市科协、各类科技园区、镇街及基层科协、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地建设工作站点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了推进“科创中国”建设，充分发挥省级学会助力创新的优势，有效整合学会科技类公共服务资源，提升学会的科技服务能力，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发展，省科协联合地级以上市科协，依托近200家省级学会共同组建了“广东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。平台主要是

为省级科技社团开展科技评价、专业技术资格认定、技术标准研制、科技奖励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撑服务，现已初步建成科技社团服务资源集聚和展示信息化平台，努力建立广东省科协系统“专业、权威、公正、规范”综合服务体系。

二、为了充分发挥平台的优势和作用，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地方基层和企业集聚、向创新一线流动。平台拟在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事业单位、各类科技园区、镇街及基层科协和科研院所等地建设科技服务工作站，与地级以上市科协共建科技服务工作中心。

三、工作站点的主要任务是：宣传推广省级科技社团公共服务事项，了解和收集企业需求信息，建立服务供需联络体系，推动科技服务向创新一线流动。通过平台充分利用省级科技社团的科技评估、专业技术资格认定、技术标准研制、科技奖励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职能资源优势，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材料撰写辅导、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指导、参与技术标准编制、推荐省科技奖和各专业科技奖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服务，以及开展科技项目合作、科技交流、组建专家智囊团队、科技政策解读、专业技术培训；编制产业发展规划、招商引智、提供专项科技服务支撑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政府项目等业务，助力建设创新、创业、创造生态链。

四、根据《广东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站点暂行

管理办法》，工作站点申报主体为：

1. 地级以上市科协指定的依托单位（申报科技服务工作中心）；

2. 有关企事业单位（申报科技服务工作站，重点解决本单位科技需求）；

3. 各类科技园区、镇街及基层科协、科研院所、科技服务机构（申报科技服务工作站，为本地相关单位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）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按照《广东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站点暂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执行（见附件2）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1. 填报资料

（1）网上填报：申请单位根据本通知的要求，登陆省科协南粤科创网站（<https://www.nanyuest.cn/>），在广东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中点击“服务平台工作站（中心）建站申请”，提交《广东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站点备案表》和其他相关材料。待形式审查通过后，下载带水印的文件，一式两份，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，寄送至广东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秘书处，

（2）邮箱报送：填写表格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，发送至邮箱 gdcie@vip.sina.com。

广东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

2022年9月22日

